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泰证券”）作为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普食品”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交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润普食品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号）文件，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8.50 元/股，发行股数为 20,0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方式为直接定价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期限结束后，公司在初始发行规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94,21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2,500,785.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2,121,136.92 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和 2023 年 4 月 4 日。上述资金到账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7-37 号和天健验〔2023〕7-5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投资的项目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 (元) ①	累计投入金额 (元) ②	投入进度①/ ②
1	8.6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 (二期)	润普食品	66,980,236.92	378,777.00	0.57%
2	偿还银行贷款 项目	润普食品	85,140,900.00	85,140,900.00	100.00%
合计		-	152,121,136.92	85,519,677.00	-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放方式	余额(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分行	51191200001329	人民币	活期	5,319,461.70

注：1、上表余额包含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2、上述募集资金存储金额不含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6,500.00万元。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募投项目首次延期的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8.6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二期）”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 募投项目本次延期的具体原因

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同行产能增加，山梨酸钾销售价格整体下降；加之化工行业仍处于下行周期，山梨酸钾价格目前仍在低位徘徊；因此，公司除进行部分必要土建、基建投资外，审慎控制投资进度；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化工行业经济周期、供给需求关系等因素，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8.6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二期）”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四、募集资金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一）项目可行性

①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山梨酸生产能力，主要用于生产山梨酸钾。山梨酸钾系国际粮农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共同推荐的一种安全高效的防腐剂，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烟草、农药、化妆品等行业。受益于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健康观念的不断提升，以及食品、饮料等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带动了食品防腐剂的需求增长，山梨酸钾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市场规模也不断提高。

山梨酸主要生产原料丁烯醛、乙酸作为化工行业基础原料，具有典型的周期性行业特征。在周期上行阶段，山梨酸钾市场价格逐步提升，利润空间能达到40%左右，而高利润空间刺激行业内大规模扩产；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同行产能增加，加之化工行业周期下行影响，导致短期内供给平衡被打破，山梨酸钾整体价格下降，利润空间进一步缩减。

随着国家政策调控，经济逐步回暖，下游需求持续稳步增长，行业库存压力有所减缓；同时，受益于国家环保要求的持续加强，行业内企业结构化调整，供给和需求逐步达到新的平衡，产品价格开始上涨，对于具有一定规模化的企业仍然能获得较好利润。因此项目实施具备较好的经济效应，公司将会继续推进该项目的投建。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在市场方面具有可行性。

②可复制的建设、生产制造和管理经验

2020年公司新建山梨酸生产线正式投产，使公司具备了山梨酸生产能力，也具备了山梨酸生产线及附属生产设施的建设经验。经几年的生产经营，公司也拥有了成熟、丰富的生产制造和管理经验。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复制山梨酸车间及附属生产设施的基础上，在部分环节替换、升级使用质量更好、运行更稳定的设备及零部件，进一步提升生产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因此，公司拥有的成熟、可复制的山梨酸生产线的建设、生产制造和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山梨酸作为公司核心产品之一山梨酸钾的主要原材料，山梨酸钾的产能受到

山梨酸供给的直接影响。公司目前山梨酸产能基本满足现有生产所需，但是随着未来山梨酸钾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公司仍将面临原材料不足的情形；另一方面，全球山梨酸的产能主要分布在中国，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无法保证能够持续稳定、及时的通过外购或外协加工获得山梨酸，进而制约公司承接更多的山梨酸钾产品订单的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更好的确保山梨酸供应的及时性及稳定性，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保障公司核心产品山梨酸钾的生产，促进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订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从而提升竞争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的计划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公司按照相关计划先对土地平整、基础设施等进行投建；之后，结合市场情况逐步进行相关生产设备的购买安装及调试，并完成竣工验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 8.6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二期）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8.6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二期）	润普食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六、保障后续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科学合理地进行决策，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风险，稳步推进募投项目按计划如期完成，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 8.6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 8.6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 8.6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炜
陆 炜

王秀娟
王秀娟

